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 Ltd.*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1)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大會」）謹定於2018年9月6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華夏路1號13樓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三年分紅回報方案；
2.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後本行A股股價穩定方案；
3. 審議並批准上市相關承諾及建議的約束措施；
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建議的填補措施；
5. 審議並批准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6. 審議並批准修訂就A股發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審議並批准修訂就A股發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8. 審議並批准修訂就A股發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9. 審議並批准修訂就境外優先股發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10. 審議並批准修訂就境外優先股發行《董事會議事規則》；
11. 審議並批准修訂就境外優先股發行《監事會議事規則》；
12.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權管理辦法》；

特別決議案

13. 審議並批准有關發行新股的一般性授權；
14.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方案，包括：
 - a 股票種類；
 - b 每股面值；
 - c 擬上市證券交易所；
 - d 發行規模；
 - e 發行對象；
 - f 戰略配售；
 - g 發行方式；
 - h 定價方式；
 - i 承銷形式；
 - j 轉為境內外募集股份並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 k 滾存未分配利潤；
- l 發行方案的有效期；
- 15. 審議並批准就A股發行修訂本行章程；
- 16. 審議並批准授權辦理A股發行相關事宜；
- 17. 審議並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
- 18. 審議並批准境外優先股發行，包括：
 - a 發行境外優先股的種類；
 - b 境外優先股的發行數量和規模；
 - c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 d 存續期限；
 - e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 f 限售期；
 - g 股息分配條款；
 - h 強制轉股條款；
 - i 有條件贖回條款；
 - j 表決權限制與恢復表決權條款；
 - k 清償順序及清算方法；
 - l 擔保情況；
 - m 評級安排；
 - n 募集資金用途；

- o 上市／交易安排；
 - p 境外優先股發行決議有效期；
19. 審議並批准關於授權處理與發行境外優先股有關事宜的方案；及
20. 審議並批准建議就境外優先股發行修訂公司章程。

承董事會命
廣州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繼康

中國廣州，2018年7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王繼康先生及易雪飛先生；七位非執行董事李舫金先生、鄭暑平先生、蘇志剛先生、邵建明先生、張永明先生、劉國杰先生及朱克林先生；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波先生、劉恒先生、宋光輝先生、鄭建彪先生及容顯文先生。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提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grcbank.com)。

2.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18年8月7日(星期二)至2018年9月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及登記本行H股轉讓。

為符合資格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須於2018年8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轉讓文據連同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018年8月6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

3. 回條

有意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H股持有人請填妥附隨之回條，並於2018年8月17日(星期五)或之前以專人送達、郵寄或傳真方式交回本行之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然而，倘股東並無交回回條，而回條表示有意出席大會之股東所代表附帶權利表決之股份數目，未能達到附帶權利在大會表決之本行股份總數之一半以上，則可能導致大會須延期舉行。

4.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表決。

有關代表必須以委任書委任。有關委任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委任書須以法人印鑒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H股持有人委任代表之委任書最遲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倘委任代表之委任書由委任人之授權人士簽署，則有關授權簽署委任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證明。

經公證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與委任代表之委任書同時送達本行H股過戶登記處。

5. 其他事項

- (i) 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出席大會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 (ii)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未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